

附件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楚雄州教育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5年过渡期内做好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的有序衔接，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教育帮扶机制，实现乡村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升，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教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教育普

及水平稳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脱贫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做好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工作

1. 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完善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体系和多部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健全定期专项行动、应助尽助救助、依法控辍治理、分类安置保学、质量提升保障等机制，推动控辍保学持续常态化开展，严防辍学新增反弹。树立正确人才观、质量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关爱与管理，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消除厌学辍学现象，继续办好普职融合班，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巩固情况动态监测机制，对辍学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劝返。（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2. 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规模适度，有利于保障教育质量的原则，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促进学校布局建设与人口流动趋势相协调。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聚焦乡村振兴

和新型城镇化，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配备必要的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努力补齐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稳步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责任单位：财务基建科、基础教育科、教育督导科、发展规划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3. 大力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均衡配置县域教师资源，支持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州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督促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优秀师资。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鼓励乡村教师提高学历层次。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对脱贫地区教师、校长的培训，配合省级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责任单位：人事科、教师培训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4. 全面推进区域教育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和全州“智慧教育”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级全覆盖，统筹“云、网、端”一体化、集约化建设，完善“楚雄教育云”平台。以“1+N”视频互动课堂建设为抓手，推进“三个课堂”应用深化普及，实现依托信息技术的“优质学校

带薄弱学校，优质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制度化。对接国家和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提升脱贫地区师生信息素养，指导教师共享和用好优质教育资源，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素养培育，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州电化教育馆，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5.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持续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配齐配强安置点配建学校教师队伍，按照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要求和“选优配强”的原则，以县市为单位统筹区域内校点师资，优先充实配建学校教师并开展业务培训。注重配建学校办学理念、内部治理方式、教育教学方法的整体设计和质量提升。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学生特点开展关爱教育，形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家庭、社区和社会的教育合力，促进形成家校和谐互动、共生发展的良性关系。对 18—45 岁仍然不会听说国家通用语言的少数民族青壮年劳动力和 46—60 周岁易地扶贫搬迁具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需求的少数民族群众实施普通话培训。（责任单位：财务基建科、基础教育科、教师培训科、人事科、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二）聚力推动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1. 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结合中职“强基”、高职“双高”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建好办好中等职业学校，把职业教育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的重要基地。推动职业院校深化校企合作，发挥培训职能，丰富培训资源和手段，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专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各职业院校，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继续支持各地利用闲置校舍、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等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多种形式持续扩大脱贫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脱贫地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做好《云南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教师指导用书》采购使用工作，为幼儿园配备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3. 推进普通高中提质培优。启动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

升计划，统筹解决好脱贫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问题。加快普通高中配套项目建设，做好教师配置和招生管理等工作，有序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大对薄弱高中的帮扶力度，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财务基建科、招生考试办公室、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4. 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面向脱贫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继续落实好高校民族预科及脱贫地区民族专项招生计划，招生适当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师范类、医学类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改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民族地区高层次人才培训，提高脱贫地区人才培养和人才需求契合度。（责任单位：发展规划科、招生考试办公室、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5.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普及质量。在职业教育培训中，使用普通话教学。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配合做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后续建设，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经典润乡土计划等活动，繁荣发展乡村语言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6.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积极探索扶贫育人模式和乡村振兴育人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鼓励开发乡土职业教育教材（不含普通中小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充分利用“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创新品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依托，实施“开放教育——乡村振兴支持计划”，为农民和村镇基层干部提供不离岗、不离乡，实用适用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责任单位：工委办、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三）进一步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

1. 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优化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规范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提高资助数据质量和精准资助水平。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有针对性给予困难群众教育救助。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责任单位：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2.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以食堂供餐为主，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推进原材料配送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环节全程视频监控。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检查，确保供餐安全。（责任单位：财务基建科、基础教育科、安全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3. 加强农村特殊儿童群体教育关爱。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送教上门、教育资助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重视农村地区特殊儿童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健全早期评估与干预制度，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4. 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责任单位：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5. 加强动态监控。对接全省救助平台，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平台，及时发现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

实现对辍学学生“早发现、早劝返、早安置”，有效发挥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监测和帮扶作用。（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州电化教育馆，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四）延续完善教育对口帮扶工作

1. 继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完善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推进州教育体育局、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和州属学校定点帮扶工作。拓展深化帮扶形式和内容，保持工作力度不减，定期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开展定点帮扶典型项目推选活动。继续选派驻村干部，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条件保障。加大涉农院校、涉农专业建设力度，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责任单位：人事科、财务基建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2. 落实教育部定点联系滇西各项任务部署。配合教育部做好挂点帮扶工作，对接教育部直属高校定点帮扶项目，加强统筹协调，积极谋划并充分发挥教育部直属高校力量助力楚雄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教师培训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3.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沪滇协作行动计划。按照新的协作结对关系做好职业教育沪滇协作，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做好职业教育沪滇协作招生送读工作。深化与上海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强化教师交流、专业与实训基地建设、共建共享教学资源等工作举措。深入推进州校教育合作，积极构建与各战略合作高校的常态化联

络和沟通机制，完善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合作协议细化、实化，推动合作成果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责任单位：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教师培训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4. 继续实施教师支教计划。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继续实施迪庆州怒江州对口帮扶支教项目。进一步引导人才向艰苦一线流动，选派城镇优秀教师到艰苦一线支教，缓解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秀教师不足的问题。推进脱贫地区体育、美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走教。实施银龄讲学计划。（责任单位：教师培训科、人事科、基础教育科，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州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系，推动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平稳过渡。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教育“十四五”规划。州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县市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县市级教育体育部门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推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具体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二）健全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完善考核监督评估机制，结合中央和省、州有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纳入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导重点任务，对工作实施进展和成效进

行精准评价,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情况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鼓励社会参与,凝聚工作合力。统筹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教育部直属单位、州属单位(学校)定点扶贫等方面资源,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广泛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效,解读过渡期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深化作风建设,注重工作实效。把作风建设贯穿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问题。加强资金监管使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资金使用中的奢侈浪费。加强学生资助、专项招生等教育惠民事项和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的公开公示制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注重工作实效。